

##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17年6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，员工持股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2017年9月27日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“华澳·臻智49号-新洋丰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35,901,84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75%，成交金额合计342,737,154.77元，成交均价为9.55元/股。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017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6日；存续期为24个月，即2017年6月16日至2019年6月15日。

2018年8月9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存续期限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延长一年，存续期延长一年，即锁定期延长至2019年9月26日，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6月15日，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2019年7月4日，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顺利实施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“管理人：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，认购标的：华澳·臻智49号-新洋丰员

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，变更为“管理人：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，认购标的：长安信托—新洋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。

截至目前，本计划尚未出售任何公司股票。

## 二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期情况

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公司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以上份额同意，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，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。

## 三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

在存续期内，如果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，本计划可提前终止。期满前仍未出售，可按照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，审议后续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6 日

